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8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最近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7/591](#))，谨请安理会考虑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其当前任务期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到期。黎巴嫩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给我的信中请求安理会在不作修改的情况下将这一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继安全理事会第 2305(2016)号决议，在 2017 年初对联黎部队进行了战略审查。我在 2017 年 3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202](#))中通报了这次审查的结论和建议。审查考虑了不断变化的区域动态和黎巴嫩的国内情况。所确定的战略优先事项体现出更加重视预防，同时确保为最坏的情况作好必要的业务准备，特别是因为这方面涉及联黎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审查还发现，在不损害联黎部队陆地、空中和海上行动效能的同时还可提高效率。联黎部队正在落实这些建议，并已采取积极办法以实现增效，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黎巴嫩南部和“蓝线”沿线以及以色列北部继续长期相对平静和稳定，这一情况相当突出，尤其是考虑到该区域存在的破坏稳定的事态发展。我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继续致力于维持停止敌对行动状态，赞扬其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和协调。

尽管存在这种普遍的平静，但在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冲突方面没有取得切实进展，而这是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要求的。双方均尚待履行其各自的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以色列必须从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并停止对黎巴嫩领空的侵犯。黎巴嫩政府必须行使对所有黎巴嫩领土的有效权威，防止来自其领土的敌对行动，不仅要确保联合国人员，也要确保其平民的人身安全和安保，并确保解除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这样黎巴嫩就不会有黎巴嫩国之外的武器或权力机构。

黎巴嫩当局应采取一切行动来确保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区域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资产或武器，并铭记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就联黎部队而言，它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坚决在其授权任务和能力范围内，



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根据有关行动区内关于武装人员、武器或基础设施非法存在的具体信息采取行动。我打算探讨如何使联黎部队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通过战略对话开展合作，这对协助黎巴嫩政府提高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实力、能力及其在黎巴嫩南部和黎巴嫩领水的存在，以及加速全面执行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仍然至关重要。

考虑到当前的区域形势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所面临的多重安全挑战，我再次呼吁增加这方面有针对性的国际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已确定将陆地和海上能力作为优先事项，这已反映在战略审查中，具体就是：南部黎巴嫩“示范旅”；购置一艘近岸巡逻艇；以及在南部设立一个军民合作中心。我大力鼓励国际社会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已确定的需要，并在黎巴嫩国际支助组的框架内就如何最好地调动这种支持与联黎部队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进行协调。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强大和可持续的存在是一个关键因素，以此可加强黎巴嫩南部总体的国家体制存在，并从脆弱的停止敌对行动走向永久停火。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以双边方式和通过三方论坛建立的联络和协调安排仍然是一个基石，以此协助双方找到彼此同意的安全安排和建立信任措施，从而缓解紧张或减少“蓝线”沿线敏感地区的事件发生。我敦促双方继续与联黎部队积极接触，以维持平静，防止侵犯行为。我鼓励双方继续与联黎部队合作，在当地整个“蓝线”上作出鲜明标记，以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并协助监测侵越行为，防止无意间穿越，并就双方迄今尚未达成一致的领域寻找解决办法。

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部队继续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提供培训，并开展海上拦截行动，以防止武器或相关物资未经授权从海上进入黎巴嫩。促成一个安全和稳定的海洋环境，这有助于防止将黎巴嫩领水用于非法目的，从而保持黎巴嫩的平静，减轻区域危机的溢出效应，并增进这部分地中海的海上贸易。

联黎部队平均每月开展 13 500 次业务活动。当地民众对维和人员不友好行为或冒犯事件、或阻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的事件偶有发生，但此类事件的数目仍然很小。联黎部队的外联活动以及与地方一级和中央一级政府机构代表的接触有助于在南部扩展国家权力并为该地社区提供服务。此外，联黎部队和国际工作人员以及本国工作人员继续通过军民合作活动和速效项目与当地居民接触，以此增进当地民众的支持，并确保部队的任务和活动得到很好的理解。

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军事人员总数为 10 466 人。联黎部队文职部门有 235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580 名本国工作人员。我感谢组成联黎部队的 41 个部队派遣国的持续承诺。该部队通过一系列广泛的业务和非业务活动，继续为保持黎巴嫩南部和“蓝线”沿线的稳定、为创造启动永久停火政治进程的环境而发挥关键作用。

随着联黎部队任务期即将结束，显然可见仍有很多工作尚未完成。在实现永久停火缺乏进展的情况下，该部队在遏制、防止和解除冲突方面的能力将日益受

到考验。因此，必须作出一切努力，利用局势相对平静这一机会之窗，争取在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呼吁各方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积极措施，以实现永久停火和冲突的长期解决。联黎部队与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密切协调，随时准备对这一进程的各方给予全力支持。

我要感谢联黎部队首长兼部队指挥官迈克尔·比尔利少将，以及联黎部队全体军事和文职人员，感谢他们在黎巴嫩南部开展工作并致力于和平事业。

关于联黎部队的财务问题，大会在其第 [71/307](#) 号决议中，批款 4.83 亿美元，作为联黎部队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后，该部队的维持费用将限制在大会核准的数额内。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联黎部队特别账户未缴摊款为 8 380 万美元。截至该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48.679 亿美元。按照季度付款时间表，部队费用已偿还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已偿还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我还要就安全理事会对联黎部队及其授权开展的活动给予一致和坚定的支持表示感谢。考虑到上述情况，我建议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